

股票代码：002466

股票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23-017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齐锂业”）于2023年3月3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资事项概述

1、本次增资事项的基本情况

2018年5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拟购买 Nutrien Ltd.间接持有的 Sociedad Quimica y Minera de Chile S.A.（以下简称“SQM”）已发行的A类股62,556,568股，总交易价款约为40.66亿美元。

2018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根据公司安排，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天齐鑫隆科技（成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齐鑫隆”）作为本次交易的实施主体，为增强其资本实力，推动本次交易的完成，公司对其进行增资。

2022年7月1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拟采用增资的方式向收购SQM股权实施主体天齐鑫隆注入资金，用于偿还贷款、项目建设及补充流动性等募集资金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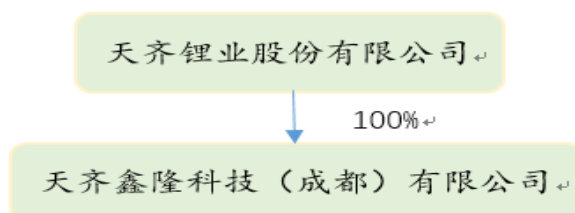
公司全资子公司天齐鑫隆作为收购SQM股权实施主体，在股权收购及归还境外并购银团贷款的过程中产生一定金额的内部关联往来借款。为增强天齐鑫隆资本实力，本次拟以货币资金57亿元人民币对其进行增资，并全部计入注册资本。

本次增资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增资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本次增资前后的注册资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股东名称	增资前的注册资本			拟增加的注册资本		增资后的资产资本		
		金额（万元）	币种	公司持股比例（%）	金额（万元）	币种	金额（万元）	币种	公司持股比例（%）
天齐鑫隆	天齐锂业	1,153,470	人民币	100	570,000	人民币	1,723,470	人民币	100

3、本次增资后上述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由于本次增资是公司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增资前后公司持有天齐鑫隆股权比例及天齐鑫隆股权结构不变，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发生变化。

4、出资方式：现金，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二、标的公司情况

1、交易标的概况

公司名称	天齐鑫隆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人代表	郭维
成立日期	2017-05-0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6CP94C35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煎茶街道文化路 12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分支机构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153,470 万元人民币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2、标的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757,453.01	1,948,184.80
负债总额	212,378.66	662,793.66
所有者权益合计	545,074.34	1,285,391.14
项目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80,286.36	228,315.37
净利润	24,772.80	106,845.40

注：天齐鑫隆 2021 年的财务数据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 年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以上财务数据均为单体报表口径。

三、交易对手方介绍

本次增资由公司全额出资，增资对象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无其他交易对手方。

四、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增资的目的为增强全资子公司资本实力，提升全资子公司流动性。本次增资顺利完成，公司仍将持有天齐鑫隆 100% 股权，不改变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亦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次增资是结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所作出的决策，总体风险可控。在实际经营过程中，可能会面临市场和政策变化所导致的风险，公司将加强风险管控和经营管理，积极防范与应对相关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专项意见

1、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增资是基于经营发展需要进行的，不会导致原有的股权比例发生变化，将进一步充实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资本。本次增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

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符合子公司自身发展利益和公司自身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本次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事项。

六、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